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營業額約為98,93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營業額約43,811,000港元增加約126%。
-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約36,4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08,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84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85,000港元。於本期間錄得溢利主要由於(i)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貢獻除稅後溢利約26,494,000港元；及(ii)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約34,018,000港元，然而，該純利部分被本期間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約13,018,000港元所抵銷。
-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為12.2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業績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98,938	43,811
銷售成本		(48,940)	(8,404)
毛利		49,998	35,40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4,528	(5,552)
銷售及行政開支		(27,152)	(8,569)
經營溢利		47,374	21,286
融資成本	6(a)	(1)	(2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30	–
除稅前溢利	6	47,403	21,025
所得稅	8	(10,973)	(4,917)
本期間溢利		36,430	16,10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849	4,085
非控股權益		12,581	12,023
		36,430	16,108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基本		12.20 港仙	3.32 港仙
攤薄		11.23 港仙	2.90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36,430	16,10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9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39,917	747
	<u>39,946</u>	<u>72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9,946</u>	<u>72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6,376</u>	<u>16,83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803	4,820
非控股權益	12,573	12,013
	<u>76,376</u>	<u>16,83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2,562	46,682	414,679	310	13,809	(60)	-	(414,226)	553,756	35,498	589,25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085	4,085	12,023	16,10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	747	-	735	(10)	72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	747	4,085	4,820	12,013	16,8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2,562	46,682	414,679	310	13,809	(72)	747	(410,141)	558,576	47,511	606,08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41	96,846	964,690	-	-	(83)	5,511	(360,153)	726,352	41,524	767,87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3,849	23,849	12,581	36,43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7	39,917	-	39,954	(8)	39,94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7	39,917	23,849	63,803	12,573	76,3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附註14(a)及(b))	(17,587)	-	17,587	-	-	-	-	-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17,587)	-	17,587	-	-	-	-	-	-	279	2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4	96,846	982,277	-	-	(46)	45,428	(336,304)	790,155	54,376	844,5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電子學習業務」)；(iii)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業務」)；(iv)借貸(「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的單位列報。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列的財務報表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如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本集團各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以及工具欄廣告	41,723	43,624
貸款利息收入	414	187
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40,421	—
網上購物業務的收入及佣金收入	1,096	—
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15,284	—
	<u>98,938</u>	<u>43,811</u>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收益	12 34,018	9
資訊科技維護服務收入	2,328	—
租金收入	—	225
股息收入	11	—
其他	315	—
	<u>36,674</u>	<u>234</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13,018)	—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3 826	(5,809)
匯兌(虧損)／收益	(41)	23
雜項收入淨額	87	—
	<u>(12,146)</u>	<u>(5,786)</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u>24,528</u>	<u>(5,552)</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	-	261
已付貸款利息	<u>1</u>	<u>-</u>
	<u>1</u>	<u>26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789	1,122
退休計劃供款	<u>302</u>	<u>30</u>
	<u>8,091</u>	<u>1,152</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977	3,766
核數師酬金	188	220
折舊	311	65
佣金回補撥備	2,200	-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額—租賃辦公室物業	1,131	5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13,018	-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826)	5,8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u>2,801</u>	<u>778</u>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列報方式。分報報告所披露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已重列，有關數字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可以更妥善方式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此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損益並無影響。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附註1)	5,618	5,159
— 本期間日本預扣稅(附註2)	26	37
遞延稅項(附註3)	5,329	(279)
	<u>10,973</u>	<u>4,917</u>

附註1：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附註2：向位於日本的客戶進行外界銷售所涉及日本預扣稅乃按照日本現行適用的稅率計算。

附註3：遞延稅項源自本期間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暫時性差額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調整(二零一四年：無形資產)的稅務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約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u>23,849</u>	<u>4,085</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5,412</u>	<u>123,141</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2.20</u>	<u>3.3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u>23,849</u>	<u>4,085</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5,412	123,14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表現股份	<u>16,881</u>	<u>17,888</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2,293</u>	<u>141,029</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1.23</u>	<u>2.90</u>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由業務類別及地區混合組織而成。於本期間，本集團呈列以下五個(二零一四年：四個)報告分部，列報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

- 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
-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業務」)
- 借貸(「借貸業務」)
- 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

本集團其他營運分部包括(i)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電子學習業務」)；及(ii)提供網上購物業務(「網上購物業務」)，於釐定報告分部時有關業務並無達到任何量化最低要求。此等其他營運分部的資料計入「其他」一欄。

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業務分部，認為有關電子學習業務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業績總額、資產及負債總額少於10%。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電子學習業務重新分類至其他分部更適合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因此，於過往期間歸為單一報告分部的電子學習業務已併入其他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分部報告呈列的收入及業績已重新分類，以便與本期間新列報方式保持一致。

(a) 分部業績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

- 分部溢利／(虧損)指每個分部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所賺取溢利／(出現虧損)。
- 下文所報告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部間收入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客戶收取的價格定價。於上一期間並無分部間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軟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及 強積金計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管理 解決方案及 資訊科技 合約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界客戶收入	41,723	-	414	40,421	15,284	1,096	98,938
分部間收入	-	-	-	-	56	-	56
報告分部收入	<u>41,723</u>	<u>-</u>	<u>414</u>	<u>40,421</u>	<u>15,340</u>	<u>1,096</u>	<u>98,994</u>
對賬：							
對銷分部間收入							(56)
收入							<u>98,938</u>
業績							
分部業績	<u>29,982</u>	<u>20,963</u>	<u>403</u>	<u>1,355</u>	<u>622</u>	<u>(1,673)</u>	<u>51,652</u>
對賬：							
利息收入							2
未分配收入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 收益							826
未分配開支							
—企業開支							(5,106)
經營溢利							47,374
融資成本							(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30
除稅前溢利							47,403
所得稅							(10,973)
本期間溢利							<u>36,430</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3,583)	-	-	-	(394)	-	(3,977)
折舊	-	(15)	(1)	(80)	(123)	(92)	(3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虧損	-	(13,018)	-	-	-	-	(13,01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收益	-	34,018	-	-	-	-	34,0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3)	-	(4)	(18)	(12)	(2,634)	(2,80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軟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及 強積金計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管理 解決方案及 資訊科技 合約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界客戶收入	43,624	-	187	-	-	-	43,811
業績							
分部業績	29,143	(20)	174	-	-	(74)	29,223
對賬：							
利息收入							-
未分配收入							
—租金收入							225
未分配開支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 虧損							(5,809)
—企業開支							(2,353)
經營溢利							21,286
融資成本							(261)
除稅前溢利							21,025
所得稅							(4,917)
本期間溢利							16,108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3,766)	-	-	-	-	-	(3,766)
折舊	-	(15)	-	-	-	(50)	(65)
開發成本資本化	(5,257)	-	-	-	-	-	(5,2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6)	-	-	-	-	(462)	(778)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收入		
美國	19,159	23,209
德國	2,044	1,245
英國	3,472	2,828
香港	57,498	270
澳洲	1,737	1,642
加拿大	1,637	1,641
俄羅斯	978	1,661
日本	1,238	1,487
其他(包括中國內地)	11,175	9,828
	<u>98,938</u>	<u>43,811</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期內收購	14,673	44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34,018	9
期內出售	-	(53)
	<u>48,691</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表現股份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4,331	104,568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826)	5,809
	<u>13,505</u>	<u>110,377</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3,505</u>	<u>110,377</u>

14.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0.01	80,000,000	800,000
股份合併	(a)	0.10	(72,000,000)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b)	0.01	<u>72,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0.01	<u>80,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0.01	1,954,125	19,541
股份合併	(a)	0.10	(1,758,713)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b)	0.01	<u>-</u>	<u>(17,58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0.01	<u>195,412</u>	<u>1,954</u>

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a)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合併股份(「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而緊隨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因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而湊合為整數。

(b)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的實收資本0.0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二零一五年股本削減」)；
- 緊隨二零一五年股本削減後，將面值為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每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及
- 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及(ii)二零一五年股本削減在本公司賬目上出現的進賬約17,587,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完成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95,412,487股股份已發行，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為1,954,124.87港元。

15.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34
— 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u>10,864</u>	<u>21,159</u>
	<u>10,864</u>	<u>21,593</u>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豪創」)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豪創擁有下列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1. 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及
2. 智易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緊隨諒解備忘錄簽訂後，本集團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建議收購事項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17. 報告期後事項

(a) 發行6厘年息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的6厘年息票據(「票據」)，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的100%(「配售事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的配售期自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一日起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的第15日當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已向若干認購票據的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港元的票據。發行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的公告。

(b)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20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6,700,000港元（假設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截至本公告日期，供股尚未完成。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c) 主要交易：收購豪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b)。

建議收購事項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軟件業務

隨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 (「Apperience」) 已發行股本的50.5%完成，受惠於多元化發展計劃，本集團於軟件行業站穩陣腳，並獲得資訊科技(「資訊科技」) 範疇的新專業技術。本集團目前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多個領域，涵蓋研發、升級以至最終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

歸功於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Apperience集團」) 加上Apperience集團主要從事的軟件業務所產生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41,7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62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4%，軟件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29,982,000港元。Apperience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及提升其旗艦防毒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以應對新的安全威脅及對付新病毒、惡意軟件及間諜軟件。Apperience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Advanced System Care的9.0版本。為緊貼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Apperience管理層密切注視資訊科技趨勢，並不斷為產品升級。

借貸業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信財務有限公司獲香港牌照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授出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已採納借貸政策及程序手冊，提供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處理及／或監察借貸程序的指引。

借貸業務持續穩步增長，且該業務已成為其本期間其中一項收益來源。本期間分部溢利及其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約為403,000港元及4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9,58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全部借貸活動均無錄得任何呆壞賬。

為進一步拓展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55,000港元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獲香港牌照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授出放債人牌照。該收購於簽立買賣協議後隨即完成。

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多元化發展其產品及服務至涵蓋投資相關保險，並成功自設新銷售團隊，以推廣旗下服務及產品。此業務分部於本期間產生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約40,421,000港元及1,3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豪創」）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豪創擁有下列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1. 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及
2. 智易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緊隨諒解備忘錄簽訂後，本集團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代價最高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普暉」）全部股權，代價為48,000,000港元（「普暉收購事項」）。普暉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ii)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iii)轉售硬件及軟件。有關普暉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普暉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新商機，藉此本集團開始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客戶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威發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00,000港元（「威發香港收購事項」）。威發香港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威發香港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

本集團銳意成為綜合資訊科技業務平台。因此，普暉收購事項及威發香港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此舉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至網絡建設及管理。董事相信，普暉收購事項及威發香港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軟件業務發展帶來更大支持，同時提升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行業的地位，進而加強本集團財務表現。

於本期間，此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約15,284,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622,000港元。

電子學習業務

於本期間，電子學習業務經營業績未如理想，歸因於業內同行競爭激烈。鑑於市場環境競爭激烈，管理層現正認真考慮此業務的前景。本集團將確保實現最大盈利，以股東最佳利益為依歸。於本期間，此業務錄得輕微虧損約33,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上市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中的公平價值總值約為165,585,000港元。本期間的分部溢利約為20,9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虧損約20,000港元），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的全面收益則約為39,9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7,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98,93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約43,811,000港元增加約126%。本期間營業額主要來自(i)軟件業務約41,723,000港元；及(ii)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約40,421,000港元。

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5,407,000港元上升41%至約49,998,000港元。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約36,4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08,000港元)。本期間溢利主要來自Apperience集團的經營溢利約26,494,000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約34,018,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849,000港元，而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4,085,000港元。

本期間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主要源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約34,018,000港元，然而，該純利部分被本期間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約13,018,000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116,61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337,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本集團一般採用內部產生資源及本公司於本期間發行6厘年息票據籌得的所得款項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發行6厘年息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的6厘年息票據(「票據」)，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的100%(「配售事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事項的配售期自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一日起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的第15日當日止。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取得資金的良機，有關資金擬用於本集團不時可能覓得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向若干認購票據的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港元的票據。發行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重組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述股本重組(「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i)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當時現有股份每10股合併(「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而於緊隨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總數已透過註銷本公司因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任何零碎已發行股本而湊合為整數；
- (ii) 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的實收資本0.0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二零一五年股本削減」)；
- (iii) 緊隨二零一五年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及

(iv) 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及(b)二零一五年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上出現的進賬約17,587,124港元已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於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0股改為5,000股。

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54,124.87港元，分為195,412,4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有關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35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20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6,700,000港元(假設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此基準，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時(假設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336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0,000,000港元撥作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公告披露；(i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ii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80,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進行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iv)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6,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潛在收購物業提供資金；及(v)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7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公司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供股尚未完成。有關建議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第二批表現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的非常重大收購。本段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收購協議，倘目標溢利II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美元，本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8,154,28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第二批表現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後調整)。倘目標溢利II少於10,000,000美元但仍處於正數水平，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表現股份數目將為18,154,282股本公司股份乘以Apperience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已就經調整項目作出調整)，再除以10,000,000美元(即Apperience於目標溢利期II的目標綜合除稅後純利，已就經調整項目作出調整)。根據就Apperience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初步審閱及分析後所得，預期目標溢利II(撇取所有經調整項目的影響而作出調整)約為9,300,000美元，而預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表現股份數目應為約16,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預期第二批表現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或前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由於Apperience仍在編製及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如有)的預期數目可能須於Apperience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調整。有關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如有)的進一步資料將在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的公告披露。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027,63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389,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183,10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513,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例)為17.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及1,007,000港元(合共約1,62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6,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高達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有關存款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分別為期六個月及一年，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0.05厘及0.7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806,000港元乃作為網上購物業務的Visa/MasterCard商家賬戶的銀行保證金。有關保證金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0.2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約1,28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10,228,48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29,000港元)的上市證券已抵押予一間經紀行，作為其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信貸限額。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後，美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交易貨幣。由於港元仍在既定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故在兌美上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仍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管理兌其他貨幣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利用對沖衍生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就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而可能發行的表現股份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價波動、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足以影響表現股份公平價值的本公司股份價格變動。董事定期檢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豪創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重大投資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16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慣例、公司業績、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定期檢討並釐定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促成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及增聘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帶來的經濟成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作出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10,86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15,000港元)。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後，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個人電腦、防毒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的資訊科技領域，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新動力。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Apperience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41,723,000港元及約26,494,000港元。基於Apperience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感樂觀，並預期Apperience集團帶來的收益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本集團擬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附屬公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公告披露。

本集團認為，成立附屬公司將有助業務拓展至證券交易，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同時可讓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以外更為全面的金融服務。

至於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多元化發展其產品及服務至涵蓋投資相關保險，並成功自設新銷售團隊，以推廣旗下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收購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聯夢智易」，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完成後，本集團成功進一步拓展旗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聯夢智易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40,421,000港元及約1,3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豪創全部已發行股本。預期收購豪創完成後，鑑於(i)樓市現況不明朗驅使投資者採取較保守方式尋求低風險及回報穩定的產品，例如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現正分銷及銷售的傳統人壽保險產品、投資相連產品及年金產品；(ii)香港普羅大眾對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通過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產品）的需求增加；(iii)香港普羅大眾日益關注退休計劃；及(iv)公共醫療費用不斷上漲，對優質醫療及保險產品的需求升溫，董事會相信，豪創於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範疇的業務具增長潛力，並將為本集團表現締造協同效應。

至於本集團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與第二物業按揭貸款相關的個人貸款，致使本集團能向其客戶提供新類型產品。

本集團擬提供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及進一步發展第二物業按揭貸款市場。本集團現正檢討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合適有效，並於有需要時予以更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檢討程序，其後計劃發展第二物業按揭貸款業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借貸業務，以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在香港充滿挑戰的環境下，借貸業的競爭仍然激烈。然而，由於本集團認為香港於地產方面有持續需求，促使其集中提供按揭二按服務(包括第二物業按揭貸款)，本集團預期將自有關業務獲利。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以產生正面影響及盈利，從而提升其股東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Apperience的附屬公司善同國際有限公司(「善同」)(作為持牌人)、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與Apperience訂立版權牌照協議(「新版權牌照協議」)，據此，中國公司已向善同授出獨家牌照，於中國使用以中國公司名義註冊的「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自新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於中國完成註冊轉讓予善同的版權；及(ii)於美國完成以善同名義註冊「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以較後者為準)，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其中一環。有關交易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除新版權牌照協議(執行董事薛秋實先生(「薛先生」)透過持有中國公司當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結束時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或已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新版權牌照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薛秋實 (「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5,481,738 (附註2)	13.03%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95,412,487股計算。
2.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Sourc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其權益載於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主要股東」一節)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薛先生所提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上市法團股份權益，該25,481,738股股份／相關股份其中18,420,496股為相關股份，行使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分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薛先生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882,391	18.79%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Apperience Corporation(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薛秋實先生透過持有Apperience Corporation其中一名賣方Ace Source的股份而於本公司根據有關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表現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	身分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8)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9)	附註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604,650 (L)	9.52%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	實益擁有人	10,240,197 (L)	5.24%	(1)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10,240,197 (L)	5.24%	(1)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香港教育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10,240,197 (L)	5.24%	(1)
Access Magic Limited (「Access Magic」)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5,481,738 (L)	13.03%	(2)
董雨果(「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5,481,738 (L)	13.03%	(2) (3)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Sour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5,481,738 (L)	13.03%	(4)
Wealthy Hope Limited (「Wealthy Hop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5,481,738 (L)	13.03%	(5)

股東	身分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8)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9)	附註
陳亮(「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5,481,738 (L)	13.03%	(5) (6)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 (「Well Pea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5,481,738 (L)	13.03%	(7)
連銘(「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5,481,738 (L)	13.03%	(7) (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5,481,738 (L)	13.03%	(9)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IDG-Accel Investors」)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5,481,738 (L)	13.03%	(1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IDG-Accel II Associates」)	受控法團權益	25,481,738 (L)	13.03%	(9) (10) (1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Accel GP II」)	受控法團權益	25,481,738 (L)	13.03%	(9) (10) (11)
周全(「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5,481,738 (L)	13.03%	(9) (10) (11)
Ho Chising (「Ho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5,481,738 (L)	13.03%	(9) (10) (11)
THL A1 Limited (「TH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股東	身分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8)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9)	附註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13)
MIH (Mauritius) Limited (「MIH Mauritius」)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13) (14)
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 (「MIH Ming He」)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13) (14)
MIH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MIH Proprietary」)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13) (14)
Naspers Limited (「Naspers」)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13) (14)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	其他	586,237,461 (L) 520,000,000 (S)	75.00% 66.53%	(15) (16)
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Astrum China」)	受控法團權益	586,237,461 (L) 520,000,000 (S)	75.00% 66.53%	(15) (16)
廖明麗(「廖女士」)	配偶權益	586,237,461 (L) 520,000,000 (S)	75.00% 66.53%	(15) (16)
潘稷(「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86,237,461 (L) 520,000,000 (S)	75.00% 66.53%	(15) (16)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福財」)	其他	220,000,000 (L)	28.14%	(17)
Yuen Shu Ming (「Yue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0 (L)	28.14%	(17)

附註：

1. 智僑由Rosy Lane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國際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教育國際及Rosy Lane各自被視為於智僑所持全部10,240,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ccess Magic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3,634,91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21,846,822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股份。
3. Access Magic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於Access Magic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ce Sour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5,149,634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20,332,104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股份。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先生為Ace Source的董事。
5. Wealthy Hop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908,68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24,573,055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股份。
6. Wealthy Hope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Hop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ell Pea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908,68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24,573,055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股份。
8. Well Peace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先生被視為於Well Pea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IDG-Acce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2,821,28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12,660,458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股份。
10. IDG-Accel Investors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048,59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24,433,147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股份。
11. IDG-Accel GP II分別擁有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全部股權。IDG-Accel GP II由Ho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Ho先生、周先生及IDG-Accel GP II各自被視為於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IDG-Accel由IDG-Accel II Associate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II Associates被視為於IDG-Accel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騰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提呈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於全部*25,253,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TH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781,95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以其他身分於*24,471,78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25,253,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股份。
 13. 根據MIH TC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提呈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而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6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TC Holdings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及騰訊於全部*25,253,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Nasper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提呈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64%權益，而MIH TC Holdings由MIH Mauritius擁有90%權益。MIH Mauritius由MIH Ming He全資擁有，MIH Ming He由MIH Proprietary全資擁有。MIH Proprietary由Naspers全資擁有。基於上述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Mauritius、MIH Ming He、MIH Proprietary及Naspers各自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於全部*25,253,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合共586,237,461股股份指阿仕特朗資本同意根據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就供股相關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條款包銷的股份。根據阿仕特朗資本的權益披露通知，Astrum China、廖女士及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備檔，阿仕特朗資本由Astrum China擁有80%權益，而Astrum China則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廖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
 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阿仕特朗資本向不同分包銷商／認購人分包銷／配售520,000,000股股份。
 17. 福財為分包銷商，與阿仕特朗資本訂立分包銷函件以就供股承購220,000,000股股份。根據福財與Yue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Yuen先生擁有福財的76%權益。
 18.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19. 概約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95,412,487股計算。
- * 上表及上文附註12至14所示股份數目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生效前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存檔的權益披露最新通知並計及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的影響後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薛先生擔任Ace Source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林傑新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故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徐燦傑教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極可能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葉志輝先生、徐燦傑教授及肖一鳴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水平。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燦傑教授、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